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118937 號函、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98317A 號函及財政部 113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407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自 113 年度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得扣除新臺幣 18 萬元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上開扣除額並訂有排富規定。
- 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收據以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 18 萬元。
- 四、本校住宿費列於註冊單上，上述收據即註冊單收據。
- 五、對上開規定有疑問者，請洽國稅局。